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中秩字第22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

被移送人 施紹涇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4001219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紹涇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2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31日21時29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經警當場查獲，有職務報告、現場照片2張可稽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前已因多次吸食強力膠經本院裁處在案，仍未戒除吸食強力膠之習慣，其為警查獲後坦認上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